## 苗栗縣政府 112 年第 10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上午8時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鍾縣長東錦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長鄧桂菊 書 長陳斌山 范陽添 縣 副 秘 機 要 處 財 政 水 利 處 郭春美代 首席參議 許滿顯 楊明鐃 長 處 處 長 勞 處 處 青 民 處 社 會 政 彭德俊 彭基山 楊文志 處 長 處 長 處 長 處 處 計 畫 育 處 地 政 教 葉芯慧 賴鈞敏 林國竹代 處 長 長 處 處 長 處 事 處 工 商 處 人 工 務 張翠芬 古明弘 詹彩蘋 處 長 長 處 處 長 處 行 處 農 業 處 政 政 風 李炳輝 許淑娥 陳樹義 處 處 長 處 長 長 警 衛 處 局 生 局 察 主 計 張蕊仙 莊勝雄 吳月萍 長 長 局 處 局 長 環 文 觀 局 保 局 稅 務 局 林彦甫 陳華盛 黄國樑 長 長 長 局 局 局 原民事務 肉品市 場 消 防 局 蔣意雄 邱廷岳 匡 夢 麟 中心主任 局 總 長 經 理 簡 工商策進會 台北辦公室 任 王錦芬 莊佳慧 陳怡樺 書 秘 幹 事 主 任 總

文 檔 科 黄銘福 新 聞 科 蔡瀅瀅

司儀/紀錄 趙品甄

## 壹、報告事項:

- 一、報告本府112年3月21日縣務會議紀錄。
-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因近期持續未降雨,各水庫蓄水率持續降低中,雖然中央 氣象局的氣象報告指出週末兩天起有鋒面報到,但在全球 氣候異常現象下,屆時鋒面報到能帶來多少雨量,仍是未 知數。因此請水利處持續進行水情監測,預為籌謀各項因 應措施,為抗旱做充足的準備。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有關大湖分局舊有警察宿舍用地提供大湖鄉公所做為公園 停車場使用案,請公所整體規劃並請警察局研究移撥公所 使用之可行方案。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 詐騙手法層出不窮,包含電玩店、夜店,請警察局加強臨 檢查緝。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民政處報告:提報本縣各界 112 年春祭陣亡官兵及殉職烈士暨遙祭黃陵聯合祭典,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稅務局報告:辦理「本縣 112 年使用牌照稅開徵事宜」,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行政處報告: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 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貳、交換意見(無)。

## 參、主席裁示:

- 一、清明節連續假期將屆,為因應可能發生的交通問題,請警察局加強交通疏導工作,並請文觀、環保、農業單位加強督導各業管觀光景點及公共空間設施如公廁等之安全檢視及清潔維護管理工作,以提供鄉親返鄉或旅遊妥適的環境。
- 二、為增進與鄉親互動,了解地方需求,本府已於第1辦公大樓2樓設置「為民服務中心」,該中心直接隸屬縣長室,中心目前設有5位專員,負責辦理各鄉鎮民眾陳情案件,並視需求適時下鄉視察,且於必要時安排本人親自接見陳情民眾,故請

各單位於接獲專員請求協助之陳情案件時,務必積極辦理, 以期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品質及效率,讓鄉親有感。

三、猴痘本土病例再增加,中央疾管署已研判社區傳播風險有增高的趨勢,本縣亦有發現感染確定病例,該疾病屬人畜共通傳染病,故請農業處、衛生局密切關注本案疫情發展,並嚴格落實中央相關指引與措施,務必防範疫情擴散。

肆、散會:上午8時31分。